

漢語結果補語語義結構習得研究*

趙楊

北京大學對外漢語教育學院

摘要

漢語結果補語結構有「得」字句和動結式兩種，包含分別由「得」和無語音形式的中心語構成的功能語類 FP，結果補語結構中的主語、賓語、行爲謂詞和結果謂詞構成了複雜的語義關係。本文採用句義理解測試手段，考察母語為英語和日語的學習者對漢語結果補語語義結構的習得情況，探討句法習得與語義習得是否同步的問題。研究發現，語義結構習得滯後於句法結構習得，辭彙、句式相似性、FP 中心語顯現性和一語遷移是制約語義習得的主要因素。

關鍵字：結果補語，「得」字句，動結式，語義結構，習得

1. 引言

介面（詞法-句法、句法-語義、句法-語用等）是第二語言習得研究的一個重要領域，也是第二語言習得中的一個難點（見 Iverson & Rothman 2008; Montrul 2004; Tsimpli & Sorace 2006; Unsworth 2004）。構成介面的兩個層面由於習得速度不同，往往會出現「殘餘選項」（residual optionality, 見 Sorace 2003），即學習者在一個層面達到目標語水準之後，在另一個層面卻出現變異，與目標語相背離。

本文通過考察本族語為英語和日語的學習者對漢語結果補語結構的習得情況，探討句法-語義介面的習得問題。漢語結果補語結構，有些只有一種解讀，有些允許多種解讀。本文將要探討的是，二語學習者能否像漢語本族語者那樣對無歧義的結果補語結構做單一解讀，而對有歧義的結果補語結構做多種解讀？如果不能，那麼影響學習者語義習得的因素有哪些？

* 筆者衷心感謝評審專家對本文提出的中肯的修改建議，文中錯誤一概由筆者本人負責。

2. 英語、日語和漢語中的結果補語結構

2.1 結果補語結構

結果補語結構包含兩個謂詞，一個表示「行為」，另一個表示「結果」，二者形成「行為導致結果」的事件結構（Levin & Rappaport Hovav 1995; Pustejovsky 1991），如例（1）所示：（1a）是結果補語結構，pound 是行為謂詞，flat 是結果謂詞，整個結構表達的是「有界」（telic）行為；（1b）中只有行為謂詞 pound，沒有結果謂詞，表達的是「無界」（atelic）行為（關於「有界」和「無界」的定義，見 Tenny 1994）。

- （1）a. Tom pounded the metal flat.
b. Tom pounded the metal.

漢語的結果補語結構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得」字結構¹（Chao 1968；朱德熙 1982；劉子瑜 2003），另一種是動結式（Li & Thompson 1981），如例（2）所示。

- （2）a. 張三跑得很累。
b. 張三跑累了雙腿。

「得」字結構和動結式表達的語義關係都是「行為導致結果」。

2.2 英語結果補語結構

英語結果補語結構的線性關係是「行為謂詞+名詞短語+結果謂詞」，其中行為謂詞可以是及物動詞，也可以是不及物動詞；結果謂詞可以是形容詞短語、名詞短語或介詞短語，如例（3）所示（例句選自 Carrier & Randall 1992, p. 173）。

- （3）a. The gardener watered the tulips flat.
b. They painted their house a hideous shade of green.
c. The kids laughed themselves into a frenzy.
d. He sneezed his handkerchief completely soggy.

¹ 「得」字結構可以表示程度和結果，如（i）所示，其中（ia）中的「很快」表示程度，（ib）中的「很累」表示結果。本文只考察表示結果的「得」字結構的習得情況。

（i）a. 張三跑得很快。
b. 張三跑得很累。

行爲謂詞與名詞短語構成的關係有兩種：當它是及物動詞時，其後的名詞短語是該動詞的論元，二者構成的動賓關係在沒有結果謂詞的情況下同樣成立，如例（4）所示；當它是不及物動詞時，其後的名詞短語只與結果謂詞構成邏輯上的主謂關係，因此結果謂詞不可或缺，如例（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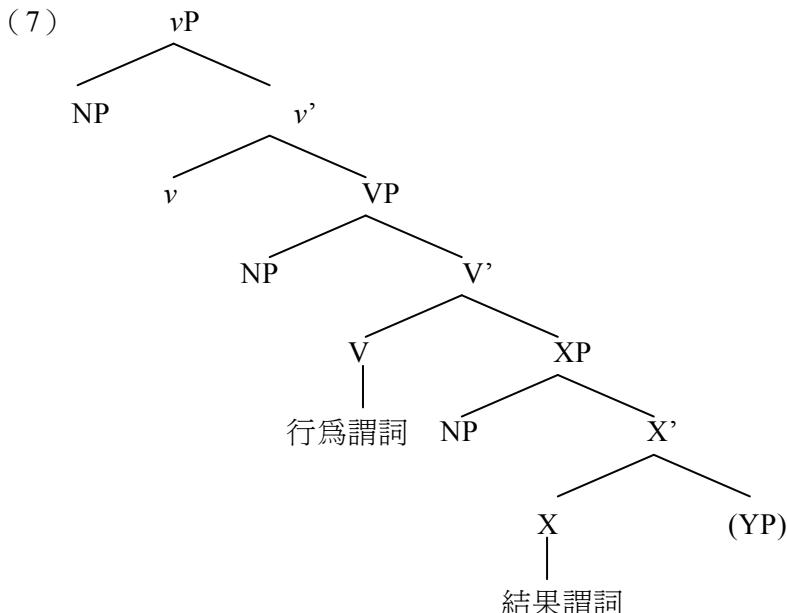
- (4) a. The gardener watered the tulips.
- b. They painted their house.
- (5) a. *The kids laughed themselves.
- d. *He sneezed his handkerchief.

在一些結果補語結構中，即使行爲謂詞是及物動詞，後面的名詞短語也未必就是其次語類關係中的論元，如例（6）所示（例句選自 Rappaport Hovav & Levin 2001, p. 794; Hoekstra 1988, p. 116）：drink 和 sing 都是及物動詞，但是如果不是在結果補語結構中，它們不能選擇 the pub 和 us 作為論元。

- (6) a. They drank the pub dry.
- a'. *They drank the pub.
- b. The sopranos sang us sleepy.
- b'. * The sopranos sang us.

以上例句說明，在英語結果補語結構中，處於行爲謂詞和結果謂詞之間的名詞短語與結果謂詞有更緊密的語義聯繫，兩者之間形成邏輯上的主謂關係，這就是所謂的「直接賓語限制」(Direct Object Restriction, 簡稱 DOR, 見 Levin & Rappaport Hovav 1995; Simpson 1983)，這一限制條件揭示了名詞短語與結果謂詞之間的關係。但給予此名詞短語「直接賓語」之稱謂，似有不妥，因為在例（3）和例（6）所示情況下，這個名詞短語並不是行爲謂詞的論元，因而也不是它的直接賓語（見 Wechsler & Noh 2001）。

英語結果補語的句法結構可用 VP 殼 (VP-shell) 表示（見 Embick 2004；其他觀點見 Carrier & Randall 1992; Hoekstra 1988）。



在這個結構中，行為謂詞是 VP 的中心語，結果謂詞是 XP 的中心語。如果賓語是行為謂詞的論元，則生成在 VP 指示語位置，否則生成在 XP 指示語位置。在表層結構中，行為謂詞移位至上一級 vP 中心語位置，形成「行為謂詞+名詞短語+結果謂詞」的線性結構。

2.3 日語結果補語結構

根據 Washio (1997)，日語結果補語結構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形容詞+動詞」，本文簡稱形動式，如 (8a) 所示；另一種是「動詞 1+動詞 2」，本文簡稱動動式，如 (8b) 所示（例句選自 Washio 1997, 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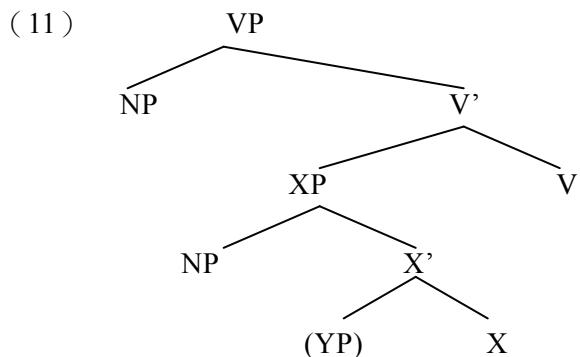
- (8) a. John-ga kabe-o aoku nut-ta.
 John-NOM wall-ACC blue paint-PAST
 ‘John painted the wall blue.’
- b. John-ga Mary-o uti-korosi-ta.
 John-NOM Mary-ACC shoot-kill-PAST
 ‘John shot Mary dead.’

由例 (8) 可知，日、英結果補語結構的不同之處在於，從線性關係看，日語結果補語是由行為謂詞和結果謂詞構成的複合結構，中間不能插入名詞短

語等其他成分，如（8a）中由形容詞 *aoku* 和動詞 *nut* 形成的複合結構以及（8b）中由動詞 *uti* 和 *korosi* 形成的複合結構。與英語結果補語結構的另一個不同之處在於，日語動動式中的結果謂詞只能與主語構成主謂關係，如例（9）和例（10）所示（例句選自 Li, 1993, p. 481 & p. 493）。

- (9) John-ga Mary-o karakai-akiru-ta.
 John-NOM Mary-ACC tease-bore-PAST
 (i) ‘John teased Mary and as a result John got tired.’
 (ii) *‘John teased Mary and as a result Mary got tired.’
- (10) a. John-ga Mary-o naguri-korosu-ta.
 John-NOM Mary-ACC hit-kill-PAST
 b. *John-ga Mary-o naguri-shinu-ta.
 John-NOM Mary-ACC hit-die-PAST
 ‘John hit Mary and as a result killed her.’

例（9）和例（10）說明，在日語動動式結果補語結構中，主語既是行爲謂詞的控制者，也是結果謂詞的控制者，這樣的結構沒有歧義。日語結果補語的句法結構可用 VP 表示，如（11）所示。



日語是 SOV 語言。在形動式中，動詞處於 VP 中心語位置，形容詞補語處於 XP 中心語位置。在動動式中，處於 XP 中心語位置的是動詞 1，處於 VP 中心語位置的是動詞 2。

2.4 漢語結果補語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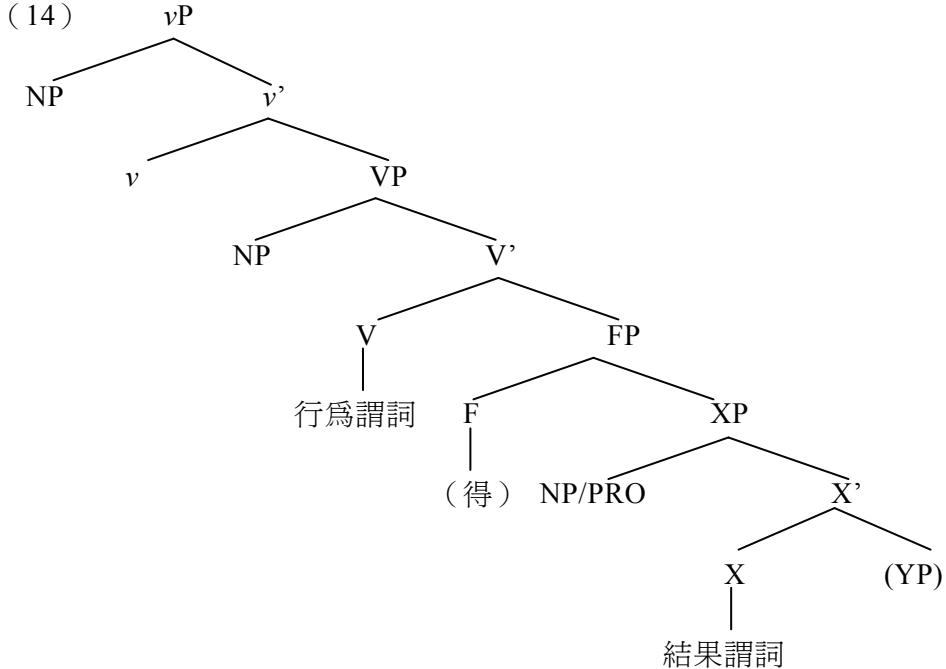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得」字句和動結式都是漢語結果補語結構（見例 2）。兩種結構的區別在於，前者的行爲謂詞與結果謂詞被「得」字隔開，三者形成的線性關係是「行爲謂詞+得+結果謂詞」；在後者中，這兩個謂詞構成複合結構，中間沒有其他成分。結果補語結構中的行爲謂詞可以是及物動詞，也可以是不及物動詞，如例（12）和例（13）所示（動結式結構類型見 Chang, 2003）。

- (12) a. 張三哭得手絹都濕了。
b. 張三追得李四都累了。
c. 張三追李四追得都累了。
- (13) a. 張三哭濕了手絹
b. 張三追累了李四。

當行爲謂詞爲及物動詞、結果謂詞爲心理動詞、主語和賓語均爲有生命的名詞短語時，動結式會產生歧義，如（13b）既可能是「張三累了」，也可能是「李四累了」。與其對應的「得」字句沒有歧義，如（12b）只有「李四累了」一種解讀，（12c）也只有一種解讀，即「張三累了」。

根據 Tang (1997) 的觀點，漢語結果補語結構在句法上包含一個功能語類 FP，如（14）所示（另見 Zhang, 2001；其他觀點見 Li, 1990, 1995; Her, 2007; Huang, 1992; Wu, 2004）。漢語沒有完成類動詞（accomplishment verb）(Smith, 1997; Sybesma, 1997; Tai, 1984），單個動詞只表示行爲或狀態，不能表示完成。FP 的功能就是對行爲謂詞做出限定，使之有界²。

² 此處 XP 的功能相當於體短語（Aspectual Phrase, AspP）。有學者認爲，AspP 這個功能語類的作用就是使一個事件「有界」（見 Slabakova 2001; Travis 2003）。



在這個結構中，行為謂詞是 VP 的中心語，結果謂詞是 XP 的中心語。在「得」字句中，FP 的中心語是「得」。在動結式中，FP 的中心語沒有語音形式。如行為謂詞是及物動詞，作為其內部論元的賓語生成在 VP 指示語位置。如行為謂詞是不及物動詞，由於它沒有內部論元，賓語生成在 XP 指示語位置。例 (12) 和例 (13) 由此具有 (15) 和 (16) 所示句法結構。

- (15) a. $[_{vP} \text{張三} [_{v'} \text{哭得} [_{VP} [_{V'} \text{哭} \ t \ 得] [_{FP} [_{F} \ t \ 得] [_{XP} \text{手絹} [_{X'} \text{都濕了}]]]]]]]$
- b. $[_{vP} \text{張三} [_{v'} \text{追得} [_{VP} [_{V'} \text{追} \ t \ 追} \ t \ 得] [_{FP} [_{F} \ t \ 得] [_{XP} \text{PRO}_i [_{X'} \text{都累了}]]]]]]]$
- c. $[_{vP} \text{張三} [_{v'} \text{追} [_{VP} \text{李四} [_{V'} \text{追} [_{FP} [_{F'} \text{得} [_{XP} \text{PRO}_i [_{X'} \text{都累了}]]]]]]]]]$
- (16) a. $[_{vP} \text{張三} [_{v'} \text{哭濕了} [_{VP} [_{V'} \ t \ 哭} \ t \ 濕了] [_{FP} [_{F'} \ t \ 濕了] [_{XP} \text{手絹} [_{X'} \ t \ 濕了]]]]]]]]$
- b. $[_{vP} \text{張三}_i [_{v'} \text{追累了} [_{VP} \text{李四}_j [_{V'} \ t \ 追} \ t \ 累了] [_{FP} [_{F'} \ t \ 累了] [_{XP} \text{PRO}_{ij} [_{X'} \ t \ 累了]]]]]]]]$

在 (15a) 中，行為謂詞「哭」提升至 vP 中心語位置，由於「得」是非自由語素，所以它與動詞「哭」一起移位。在 (15b) 中，「得」首先移至 VP 中心語位置，然後再與 VP 中心語「追」一起提升至上一級 vP 的中心語位置。在 (15c) 中，動詞「追」由 VP 中心語位置提升至 vP 中心語位置，留

下一個具有語音形式的「複本」。在動結式中，結果謂詞首先由 XP 中心語位置提升至 FP 中心語位置，再提升至 VP 中心語位置，與行為謂詞構成複合結構，該複合結構再進一步提升至 vP 中心語位置³。(16b) 有歧義，是由於位於 XP 指示語位置的 PRO 既可與主語同指，也可與賓語同指。

2.5 小結

綜上所述，英、日、漢三種語言都有結果補語結構，這些結構都由行為謂詞和結果謂詞兩部分構成，表達的都是「行為導致結果」的事件結構。英語結果補語結構具有「行為謂詞+名詞短語+結果謂詞」的線性關係，名詞短語是結果謂詞的控制者。日語結果補語結構有兩種形式，形動式和動動式。在動動式中，行為謂詞和結果謂詞的控制者都是主語。漢語結果補語結構有「得」字句和動結式兩種，有些動結式有歧義，這是漢語與英、日兩種語言在結果補語語義結構上的最大區別。在句法結構上，漢語結果補語結構中包含了功能語類 FP，而英語和日語的結果補語沒有類似的功能語類。

3. 研究問題和研究方法

3.1 研究問題

本文考察漢語學習者對「得」字句和動結式這兩種結果補語的語義結構的習得情況。

前人已經對動結式句法習得做過一些實證研究，Yuan & Zhao (2009) 考察了母語為英語的學習者對下列五種動結式的習得情況：

- (17) a. 張三壓斷了尺子。
b. 張三打哭了李四。
c. 張三哭濕了手絹。
d. 張三哭煩了李四。
e. 張三聽煩了那首歌。

這五種動結式在行為謂詞和結果謂詞方面具有不同的組合形式：(17a) 中「壓斷」的結構為「及物動詞+非賓格動詞 (unaccusative verb)」，(17b) 中的「打哭」為「及物動詞+非作格動詞 (unergative verb)」，(17c) 中的

³ 前人研究沒有指出動詞移位的原因。此問題留待以後考察，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

「哭濕」為「非作格動詞+非賓格動詞」，(17d) 中的「哭煩」為「非作格動詞+心理動詞 (psych verb)」，(17e) 中的「聽煩」為「及物動詞+心理動詞」。在這些結構中，主語、賓語和結果謂詞構成了不同的語義關係：在 (17a) 和 (17b) 中，賓語（「尺子」和「李四」）是行為謂詞（「壓」和「打」）的論元，同時與結果謂詞（「斷」和「哭」）構成主謂關係；在 (17c) 和 (17d) 中，由於行為謂詞是非作格動詞（「哭」），賓語（「手絹」和「李四」）不是其論元，它只與結果謂詞（「濕」和「煩」）構成主謂關係；在 (17e) 中，行為謂詞（「聽」）是及物動詞，賓語（「那首歌」）是其論元，結果謂詞（「煩」）與主語有語義聯繫，與賓語沒有語義聯繫。

可接受性判斷測試結果表明，漢語學習者在動結式習得上表現出不同步性，他們對 (17a) 中的結構接受性最強，高級組甚至達到了漢語控制組的水準，但在其他四種結構上，與控制組存在顯著差異。Yuan & Zhao 用 Lardiere (2008, 2009) 的「特徵重組」(feature reassemble) 假說對結果進行瞭解釋，認為 (17a) 的可接受性之所以高於其他四種結構，是因為它與英語結果補語結構具有相同的語義特徵。該研究的結論是，學習者對不同結構的動結式接受程度不同，與動結式的論元關係有關。

丁婷 (2009) 在 Yuan & Zhao (2009) 的基礎上，進一步考察了母語為英語的學習者對動結式的習得情況，重點是動結式的論元關係，主要考察了以下四種對比結構：

- (18) a1 (聽了那個不幸的消息) 張三哭濕了手絹。
a2 (張三聽了那個不幸的消息) 手絹都哭濕了。
b1 張三打碎了李四的花瓶。
b2 李四的花瓶打碎了。
c1 張三吃膩了米飯 (不想再吃了)。
c2 米飯吃膩了 (吃點麵條吧)。
d1 (這本書字太小了) 張三看花了眼睛。
d2 (張三看書看了很長時間) 眼睛都看花了。

就行為謂詞和結果謂詞而言，A、B、C、D 四種動結式具有不同的結構，同時每一種結構有兩種形式，一種帶賓語（結構 1），一種不帶賓語（結構 2）。可接受性判斷測試結果顯示，在 A、B、C 三個結構中，賓語是否出現對可接受性影響不大，但在 D 中，不帶賓語的結構可接受程度更高。該研

究進一步證明，儘管動結式具有相同的句法結構，但由於動結式存在多種語義關係，造成學習者對不同結構的動結式在接受程度上存在差異。

Yuan & Zhao (2009) 和丁婷 (2009) 的共同結論是，由於行為謂詞、結果謂詞和名詞短語之間存在複雜的語義關係，學習者對有些動結式能夠較早習得，但對另一些動結式卻很難習得，動結式在仲介語中的表徵甚至會出現石化現象。產生石化現象的原因之一是仲介語語法不能為動結式中的動詞特別是結果謂詞指派合適的論元。

上述研究證明，動結式中不同成分之間的語義關係對學習者習得動結式的句法結構有影響，簡言之，就是語義關係影響句法習得。但是，這些研究沒有回到的問題是：學習者習得動結式的句法結構後，能否同時習得其語義結構？

本文將考察學習者對漢語結果補語語義結構的習得情況，主要回答兩個問題：(1) 學習者在習得結果補語的句法結構後，仲介語語義結構能否也具有漢語本族語特徵？(2) 如果語義習得與句法習得不同步，那麼制約語義結構習得的因素有哪些？

3.2 研究方法

本文考察的重點不是句法習得，而是語義習得，因此測試方法不能採用可接受性判斷測試或語法判斷測試。本文採用的是多項選擇形式的句義理解測試，要求學習者就結果補語結構的語義做出判斷。測試中選擇的結果補語結構有三個，如 (19) 所示。

- (19) a. 張三追得李四都累了。(句義：李四累了)
b. 張三追李四追得都累了。(句義：張三累了)
c. 張三追累了李四。(句義：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

這三個句式的主語、賓語、行為謂詞、結果謂詞全部相同，不同之處僅在於：(19a) 是普通的「得」字結構；(19b) 也是「得」字句，但重複了行為謂詞；(19c) 是動結式。如前文所述，這三個句式中結果謂詞的控制者不同，在 (19a) 中是賓語「李四」，在 (19b) 中是主語「張三」，在 (19c) 中既可以是主語「張三」，也可以是賓語「李四」。

在測試問卷中，每個句子後面有一個問題和五個選項，如例 (20) 所示，要求被試根據自己的理解做出選擇。

(20) 張三追得李四都累了。→

誰累了？

- a. 這個句子不合乎語法。
- b. 「張三累了。」
- c. 「李四累了。」
- d. 「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
- e. 我不知道。

這些句子以三種形式給出：第一種是單句形式，只有句子，沒有語境；第二種形式，除句子外，還給出圖畫語境，圖畫描述的語境傾向於選項 B，即「張三累了」；第三種形式，除句子外，還給出圖畫語境，圖畫描述的語境傾向於選項 C，即「李四累了」。第二、三種形式中所給的圖畫語境如(21)中所示。

(21) 測試中給出的圖畫語境

a. 傾向於選項 B 的圖畫語境



b. 傾向於選項 C 的圖畫語境



選擇圖畫語境的目的是人為幹擾學習者對語義的判斷，以考察結果補語結構特別是具有歧義的動結式的語義結構在多大程度上受到語境影響。選擇圖畫作為語境是為了避免語言因素對學習者的判斷產生影響，使被試的判斷完全集中在意義方面。

在測試中，每一個句式都有三個不同的句子，這三個句子在結構、語義方面具有同構性⁴。測試句隨機排列。除測試句外，還設置了一些干擾句。

3.3 被試信息

本文中的英語被試是劍橋大學和北京大學的學生，日語被試是來自北京三所高校（北京外國語大學、首都師範大學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日本留學生，漢語控制組來自一所高校的在校生。

在主體測試前，首先要求所有被試完成兩篇完型填空，因為完型填空的結果能夠反映學習者的語言水準（Fotos 1991）。每篇完型填空文章有 20 個空，有漢字和拼音兩個版本供被試選擇，要求被試在每個空格內填上一個漢字或代表這個漢字的拼音。兩篇文章共 40 個空，滿分 40。根據完型填空得分，二語被試被分為中低、中高和高級三個組⁵。被試信息見表 1。

⁴ 其他兩組測試句為：

- (ii) 張三罵得李四都煩了。
張三罵李四罵得都煩了。
張三罵煩了李四。
- (iii) 張三騎得馬都累了。
張三騎馬騎得都累了。
張三騎累了馬。

⁵ 正如一位評審專家所指出的那樣，完型填空分數段的劃分有些武斷。因為英語組整體成績偏低，日語組整體成績偏高，無論是按照人數分組還是按照組距分組（10-20, 20-30, 30-40）都會出現無法比較或人數不均衡的情況。此外，對本文中「中低」、「中高」和「高級」的水準界定也應謹慎對待，因為這樣分組只是為了分析學習者語言發展情況，與教學大綱或語言標準中的水準分級未必有對應關係。但撇開這些因素，對這三個水準的二語學習者在完型填空上的得分所做的統計分析，仍能說明他們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實際上，對學習者二語水準的劃定並不總是清晰明確的，雖然應用語言學界廣泛採用「複雜度」、「準確度」和「流利度」（complexity, accuracy and fluency, 見 Skehan 1998; Ellis 2008）三個標準來界定學習者的二語水準，但在實際操作和判斷上仍有很多問題（見 Thomas 1994; White & Genesee 1996）。

表 1. 被試信息

組別		人數	平均年齡	學習漢語的時間（月）	完型填空得分		
					範圍	平均分	標準誤差
英語 被試	中低組	26	20.4	28.5	15-29	23.2	3.35
	中高組	13	21.4	49.1	30-33	31.6	1.04
	高級組	16	22.9	64.2	34-40	36.3	1.92
日語 被試	中低組	15	22.7	25.9	15-29	24.9	5.40
	中高組	18	23.8	36.2	30-33	31.8	1.15
	高級組	23	22.3	47.6	34-40	36.0	1.72
漢語控制組		28	20.8	/	36-40	38.6	1.29

就完型填空平均分所做的單向方差分析和配對比較表明，三個英語組和漢語控制組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F(3,79)=235.101, p<.001$)，Scheffé 配對檢驗顯示，四組中每兩組之間都存在顯著差異 ($p<.001$)。三個日語組和漢語控制組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F(3,80)=98.961, p<.001$)，每兩組之間也存在顯著差異 ($p<.001$)。

4. 測試結果和討論

4.1 測試結果

本文選取三個結果補語句式，檢驗漢語學習者對這些句式的理解情況。如前所述，每個句子後面都列有一個問題和五個選項（見例 20），如果被試選擇 A（即「這個句子不合乎漢語語法」）或 E（即「我不知道」），表明他或者不接受這個句子，或者不理解這個句子，或者不願做出回答。如果被試選擇 B（即「張三累了」）、C（即「李四累了」）或 D（即「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表明他接受該句並對該句有一定的理解，不管這種理解是否與漢語本族語者的理解相一致。由於本文考察的重點是漢語介語中結果補語的語義結構，所以選擇 A 和 E 的頻次不在統計之列。每個句式有三個句子，被試對每一句式的選擇頻次總數為「被試人數×3」。由於只統計了選項 B、C、D 的選擇頻次，統計出來的次數少於或等於總數。

對「張三追得李四都累了」句式的測試結果見表 2 和表 3。

表 2. 被試在「張三追得李四都累了」句式上對 B、C、D 三個選項的選擇頻次

方式	選項	英語被試			日語被試			漢語 控制組 N=28
		中低組 N=26	中高組 N=13	高級組 N=16	中低組 N=15	中高組 N=18	高級組 N=23	
單句	B	16 (25%)	11 (40%)	11 (27%)	11 (39%)	16 (53%)	10 (14%)	1 (1%)
	C	18 (29%)	10 (37%)	25 (63%)	7 (25%)	10 (33%)	46 (67%)	80 (96%)
	D	29 (46%)	8 (23%)	4 (10%)	10 (36%)	4 (13%)	13 (19%)	2 (3%)
	總數	63 (100%)	29 (100%)	40 (100%)	28 (100%)	30 (100%)	69 (100%)	83 (100%)
語境 B	B	26 (40%)	10 (43%)	9 (25%)	10 (37%)	7 (32%)	5 (8%)	6 (13%)
	C	24 (37%)	5 (22%)	22 (61%)	11 (41%)	13 (59%)	41 (62%)	36 (80%)
	D	15 (23%)	8 (35%)	5 (14%)	6 (22%)	2 (9%)	20 (30%)	3 (7%)
	總數	65 (100%)	23 (100%)	36% (100%)	27 (100%)	22 (100%)	66 (100%)	45 (100%)
語境 C	B	12 (19%)	8 (32%)	9 (22%)	14 (47%)	9 (29%)	4 (6%)	1 (1%)
	C	35 (55%)	13 (52%)	28 (68%)	8 (27%)	20 (65%)	46 (69%)	78 (98%)
	D	17 (27%)	4 (16%)	4 (10%)	8 (27%)	2 (6%)	17 (25%)	1 (1%)
	總數	64 (100%)	25 (100%)	41 (100%)	30 (100%)	31 (100%)	67 (100%)	80 (100%)

注：B=張三累了；C=李四累了；D=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

語境 B=傾向於選項 B 的語境；語境 C=傾向於選項 C 的語境

表 3. 在「張三追得李四都累了」句式上判斷一致的被試人數

方式	選項	英語被試			日語被試			漢語 控制組 N=28
		中低組 N=26	中高組 N=13	高級組 N=16	中低組 N=15	中高組 N=18	高級組 N=23	
單句	B	2	1	3	1	3	0	0
	C	1	1	5	0	0	3	22
	D	2	1	1	1	0	0	0
語境 B	B	0	2	0	1	1	0	0
語境 C	C	4	1	5	1	3	6	22

注：B=張三累了；C=李四累了；D=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

語境 B=傾向於選項 B 的語境；語境 C=傾向於選項 C 的語境

由表 2 可知，對「張三追得李四都累了」句式，在沒有語境的情況下，英語中低組選擇 D（即「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的頻次最高，達 46%，選項 B（即「張三累了」）和 C（即「李四累了」）分別占 25% 和 29%；在中高組中，選項 D 占 23%，B 和 C 分別占 40% 和 37%；在高級組中，C 的選擇次數最多，占 63%，其次是 B（27%），D 最少（10%）。在日語中低組中，B、C、D 三個選項分別占 39%、25% 和 36%；中高組中，選項 B 的頻次增多（53%），選擇 D 的頻次減少（13%）；到了高級組，選項 C 占 67%，B 和 D 分別占 14% 和 19%。英語組和日語組表現出來的相同趨勢是，在高級階段，約三分之二（63% 和 67%）的句子是按照漢語本族語方式理解的（即選項 C）。

在傾向於選項 B（即「張三累了」）的語境中，只有英語中低組和中高組選擇 B 的頻次略有增加，其他二語組對該選項的選擇頻次反而減少了。在傾向於選項 C（即「李四累了」）的語境中，該選項選擇頻次在各組中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表 3 對判斷一致的被試人數做了統計。判斷一致指的是被試在同一句式的三個句子上表現出相同的理解方式，或全部選 B，或全部選 C，或全部選 D。表 3 顯示，當測試句以單句形式出現時，三個英語組中都有被試一貫選擇 B、C 或 D，而且在中低組和中高組，三種解讀方式比較均衡。但到了高級組，選擇 C 的被試人數顯著增加，超過了選擇其他兩個選項的被試人數。日語組中判斷一致的被試與英語組表現出不同趨勢。在中低組和中高組中，沒有人一貫選擇 C，但到了高級組，只有選項 C 上有判斷一致的被試。從判斷一致的被試數量上可以看出，二語學習者對「得」字句的理解朝著本族語者理解方式發展。

由表 3 還可以看出，語境對被試的影響有限。在傾向於選項 B 的語境中，判斷一致的被試除英語中高組外，在其他各組都沒有增加。但是在傾向於選項 C 的語境中，判斷一致的被試人數或維持不變，或有所增加，日語高級組中判斷一致的被試人數甚至增長了一倍，由單句時的 3 人增至 6 人。

被試對「張三追李四追得都累了」句式的理解情況，見表 4 和表 5。

華語文教學研究

表 4. 被試在「張三追李四追得都累了」句式上對 B、C、D 三個選項的選擇頻次

方式	選項	英語被試			日語被試			漢語 控制組 N=28
		中低組 N=26	中高組 N=13	高級組 N=16	中低組 N=15	中高組 N=18	高級組 N=23	
單句	B	32 (45%)	19 (54%)	31 (72%)	28 (70%)	45 (92%)	37 (54%)	69 (90%)
	C	9 (13%)	6 (17%)	5 (12%)	6 (15%)	1 (2%)	14 (21%)	1 (1%)
	D	30 (42%)	10 (29%)	7 (16%)	6 (15%)	3 (6%)	17 (25%)	13 (8%)
	總數	71 (100%)	35 (100%)	43 (100%)	40 (100%)	49 (100%)	68 (100%)	83 (100%)
語境 B	B	29 (40%)	22 (67%)	27 (69%)	22 (59%)	39 (83%)	38 (56%)	78 (93%)
	C	14 (19%)	3 (9%)	2 (5%)	3 (8%)	3 (6%)	13 (19%)	1 (1%)
	D	29 (40%)	8 (24%)	10 (26%)	12 (32%)	5 (11%)	17 (25%)	5 (6%)
	總數	72 (100%)	33 (100%)	39 (100%)	37 (100%)	47 (100%)	68 (100%)	84 (100%)
語境 C	B	20 (27%)	16 (43%)	24 (67%)	23 (66%)	31 (70%)	21 (31%)	39 (81%)
	C	23 (32%)	8 (22%)	0 (9%)	3 (9%)	1 (2%)	31 (46%)	5 (10%)
	D	30 (41%)	13 (35%)	12 (33%)	9 (26%)	12 (27%)	16 (23%)	4 (8%)
	總數	73 (100%)	37 (100%)	36 (100%)	35 (100%)	44 (100%)	68 (100%)	48 (100%)

注：B=張三累了；C=李四累了；D=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

語境 B=傾向於選項 B 的語境；語境 C=傾向於選項 C 的語境

表 5. 在「張三追李四追得都累了」句式上判斷一致的被試人數

方式	選項	英語被試			日語被試			漢語 控制組 N=28
		中低組 N=26	中高組 N=13	高級組 N=16	中低組 N=15	中高組 N=18	高級組 N=23	
單句	B	3	4	6	4	12	15	15
	C	0	0	0	0	0	0	0
	D	2	1	1	0	0	0	0
語境 B	B	2	2	6	3	8	14	23
語境 C	C	1	1	0	0	0	0	0

注：B=張三累了；C=李四累了；D=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

語境 B=傾向於選項 B 的語境；語境 C=傾向於選項 C 的語境

表 4 顯示，「張三追李四追得都累了」句式在沒有語境的情況下，學習者選擇 B（即「張三累了」）的頻次在各組中都是最多的，最少的也有 45%（英語中低組），最高的一組達到了 92%（日語中高組）。與此形成對照的是，選擇 C（即「李四累了」）的頻次在各組中是最少的，從最低的 2%（日語中高組）到最高的 21%（日語高級組）。選擇 D（即「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的頻次在英語組中，隨著學習者漢語水準的提高而減少，在中低組、中高組和高級組中分別占 42%、29% 和 16%，但在對應的三個日語組中分別占 15%、6% 和 25%。從判斷一致的被試人數看，在所有被試組中，沒有一個被試在三個句子上都選擇 C，在三個日語組中也沒有被試全部選擇 D。三個英語組全部選擇選項 B 的被試分別有 3 人、4 人和 6 人，占各組被試人數的 12%、31% 和 38%，呈現不斷增長的趨勢。三個日語組中全部選擇選項 B 的被試分別有 4 人、12 人和 15 人，分別占被試人數的 27%、67% 和 65%，高於對應的英語組。

語境的影響同樣不顯著。在傾向於選項 B 的語境中，只有英語中高組和日語高級組選擇 B 的頻次有所增加，但所有二語組中判斷一致的被試人數都沒有增加，相反，除英語高級組保持不變外，其他二語組中判斷一致的被試都減少了。在傾向於選項 C 的語境中，三個日語組和英語高級組中全部選擇 C 的被試還是 0，英語中低組和中高組中分別有 1 名被試全部選擇了 C。

被試對「張三追累了李四」句式的理解情況見表 6 和表 7。

表 6. 被試在「張三追累了李四」句式上對 B、C、D 三個選項的選擇頻次

方式	選項	英語被試			日語被試			漢語 控制組 N=28
		中低組 N=26	中高組 N=13	高級組 N=16	中低組 N=15	中高組 N=18	高級組 N=23	
單句	B	24 (44%)	9 (28%)	12 (32%)	33 (92%)	33 (89%)	25 (53%)	5 (7%)
	C	26 (47%)	22 (69%)	23 (63%)	3 (8%)	2 (5%)	20 (43%)	34 (45%)
	D	5 (9%)	1 (3%)	2 (5%)	0	2 (5%)	2 (4%)	36 (48%)
	總數	55 (100%)	32 (100%)	37 (100%)	36 (100%)	37 (100%)	47 (100%)	75 (100%)
語境 B	B	36 (55%)	13 (38%)	14 (45%)	28 (93%)	24 (83%)	38 (73%)	25 (51%)
	C	26 (40%)	20 (59%)	16 (52%)	2 (7%)	4 (14%)	14 (27%)	13 (27%)
	D	3 (5%)	1 (3%)	1 (3%)	0	1 (3%)	0	11 (22%)
	總數	65 (100%)	34 (100%)	31 (100%)	30 (100%)	29 (100%)	52 (100%)	49 (100%)
語境 C	B	14 (21%)	7 (23%)	11 (32%)	27 (82%)	25 (93%)	26 (52%)	3 (5%)
	C	51 (75%)	21 (70%)	21 (62%)	5 (15%)	2 (7%)	23 (46%)	48 (77%)
	D	3 (4%)	2 (7%)	2 (6%)	1 (3%)	0	1 (2%)	11 (18%)
	總數	68 (100%)	30 (100%)	34 (100%)	33 (100%)	27 (100%)	50 (100%)	62 (100%)

注：B=張三累了；C=李四累了；D=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

語境 B=傾向於選項 B 的語境；語境 C=傾向於選項 C 的語境

表 7. 在「張三追累了李四」句式上判斷一致的被試人數

方式	選項	英語被試			日語被試			漢語 控制組 N=28
		中低組 N=26	中高組 N=13	高級組 N=16	中低組 N=15	中高組 N=18	高級組 N=23	
單句	B	2	1	1	7	8	3	0
	C	1	4	3	0	0	3	3
	D	0	0	0	0	0	0	6
語境 B	B	1	1	1	4	4	3	3
語境 C	C	9	3	3	0	0	3	8

注：B=張三累了；C=李四累了；D=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

語境 B=傾向於選項 B 的語境；語境 C=傾向於選項 C 的語境

由表 6 和表 7 可以看出，當「張三追累了李四」句式以單句形式出現時，漢語控制組傾向於選項 C（即「李四累了」）和 D（即「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這兩個選項的頻次分別是 45% 和 48%，判斷一致的被試分別為 3 人和 6 人，占被試人數的 11% 和 21%。當出現在傾向於選項 B（即「張三累了」）的語境中時，這個句式在控制組中的選擇頻次達到 51%，判斷一致的被試有 3 人，占總數的 11%。在傾向於選項 C 的語境中，控制組對這個句式的選擇頻次增至 77%，判斷一致的被試有 8 人，占被試人數的 29%。控制組的表現說明，該句式有三種不同的解讀，結果謂詞的控制者可以是主語（選項 B）、賓語（選項 C）或兩者兼指（選項 D），儘管在單句中，本族語者傾向於做出後兩種解讀。

表 6 和表 7 顯示，選項 D 在二語組中的選擇頻次最低，均未超過 10%，判斷一致的被試在各組中均為 0。三個英語組被試選擇 C 的頻次分別為 47%、69% 和 63%，判斷一致的被試為 1 人、4 人和 3 人，分別占各組被試人數的 4%、31% 和 19%；選擇 B 的頻次分別為 44%、28% 和 32%，判斷一致的被試為 2 人、1 人和 1 人，分別占各組被試人數的 8%、8% 和 6%，中高組和高級組被試選擇 C 的比例遠遠高於 B。在傾向於選項 B 的語境中，三個英語組被試選擇 B 的頻次有所增加，但判斷一致的被試沒有增加，在中低組中反而減少 1 名。與此形成對照的是，在傾向於選項 C 的語境中，中低組選擇 C 的次數和判斷一致的被試人數都有大幅增長，特別是判斷一致的被試由 1 人增至 9 人，達 35%。

日語組與英語組的表現不同，各組被試都傾向於選項 B。在單句中，選擇 B 的頻次在三組中分別為 92%、89% 和 53%，判斷一致的被試分別為 7 人、8 人和 3 人，分別占各組被試人數的 47%、44% 和 13%。與此形成對照的是，選擇 C 的頻次分別為 8%、5% 和 43%，判斷一致的被試在中低組和中高組中為 0，在高級組中為 3 人，中低組和中高組被試更多地選擇 B。在傾向於選項 B 的語境中，選擇 B 的頻次在中低組和中高組中沒有太大變化，在高級組中有所增長，但判斷一致的被試在中低組和中高組中有所減少（均減至 4 人），在高級組中保持不變（3 人）。在傾向於選項 C 的語境中，選擇 C 的頻次在各組中略有增長，但判斷一致的被試人數沒有變化。

4.2 討論

本文中的測試結果可歸納如下：(1)「張三追得李四都累了」句式的正確選項是 C，對這個選項的選擇頻次和判斷一致的被試人數隨著二語學習者漢語水準的提高而增多，但二語學習者並不能完全排斥選項 B 和 D，特別是中低組選擇 D 的頻次更高；(2)「張三追李四追得都累了」句式的正確選項是 B，這個選項的選擇頻次和判斷一致的被試在各組中都高於選項 C 和 D，但二語被試不能完全排斥 C 和 D。英語組在各個階段都有被試一致選擇 D；(3)「張三追累了李四」是歧義句，具有 B、C、D 三種解讀，但英語組傾向於 C，日語組傾向於 B。在選項 D 上，二語各組中沒有出現一個判斷一致的被試；(4) 在以上三個句式中，語境的影響是有限的，而且不一定是正面影響。

如前所述，本文測試部分在每個句子後面給出一個問題和五個選項，要求被試做出選擇：

(22) 誰累了？

- a. 這個句子不合乎語法。
- b. 「張三累了。」
- c. 「李四累了。」
- d. 「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
- e. 我不知道。

由於本文考察的重點是學習者對漢語結果補語的理解而不是對句法的可接受程度，所以選項 A 和 E 被排除在統計之外，統計資料只包含了 B、C、D 三種情況，也就是說，學習者認為測試句合乎語法並賦予其一定的語義結構。如果說漢語結果補語結構中包含了一個功能語類 FP（見例 14、15、16），那麼被試接受這些句式就意味著二語語法中有 FP 這個功能語類，說明一語中沒有的功能語類可以在仲介語語法中建立起來（見 Hawkins & Hattori, 2006; Schwartz & Sprouse, 1996; Sorace & Filiaci, 2006; Tsimpli & Dimitrakopoulou, 2007）⁶。如果學習者一方面接受某一句式的句法結構，而另一方

⁶ 本文引用了 Tang (1997) 的觀點，認為漢語結果補語結構包含一個功能語類 FP。本文的一位評審專家指出，英語和日語的結果補語結構中是否包含 FP，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如果證明這兩種語言的結果補語結構也包含 FP，那麼對此處的結果可以從一語遷移和功能語類習得兩個角度做出解釋。

面又對這個句式有不同的理解，那麼只能說明，句法結構的習得與語義結構的習得不同步，語義結構習得滯後於句法結構習得。那麼是哪些因素妨礙了學習者對語義結構的習得呢？

我們從測試結果可以推斷，影響漢語仲介語結果補語語義結構的因素可能有辭彙、句式相似性、FP 中心語顯現性和一語遷移等因素。

「張三追得李四都累了」和「張三追李四追得都累了」兩個句式沒有歧義，「張三追累了李四」有歧義，可是二語被試特別是中低組被試卻對兩個「得」字句做歧義解讀，對動結式做非歧義解讀，原因也許就在於「得」字結構中的「都」字。「都」最常見的義項是「總括全部」，但是在這些「得」字句中的義項是「甚至」，表程度⁷。學習者由於漢語水準的緣故，很可能對第二個義項不熟悉，而誤將其理解為「全部」之義，進而將整個句子理解為「可能張三累了，也可能李四累了」。「張三追累了李四」句式中沒有「都」字，因此學習者未將其做歧義解讀，儘管這個句式確實有歧義。

但是把二語被試對「得」字句的歧義解讀歸因於辭彙因素「都」，並沒有說明為什麼在「張三追李四追得都累了」（見表 4 和表 5）這個句式上，二語被試特別是日語被試壓倒性地選擇了「張三累了」這一本族語者解讀方式，而在「張三追得李四都累了」這個句式上，二語被試的解讀方式（見表 2 和表 3）卻呈現出多樣化？

Ringbom (2007, p. 22) 指出，學習者在二語理解中，往往參照語言內相似性和語言間相似性。如果這個說法正確的話，那麼被試在兩個「得」字句上的理解差異就可以用語言內相似性做出解釋。「張三追李四追得都累了」這個句式傳統上被稱為「重動句」或「複動句」（見 Huang 1988; 李訥、石毓智 1997），是漢語中較常見的一個句型，如 (23) 所示：

- (23) a. 他喝酒喝得大醉。
b. 他跑步跑得很累。
c. 他寫字寫得手疼。

⁷ 本文的一位評審專家認為，這兩句中的「都」好像是「已經」義。在設計問卷的時候，筆者預見到「都」可能對被試的判斷有影響，但是如果這兩個句式不加「都」字，從漢語語感上感覺不太自然，而在「張三追累了李四」這個句式上又沒辦法加上「都」字，故而在測試句式中出現了不均衡現象。

例（23）中的句子都是「得」字句，只要「得」後面的結果謂詞前沒有名詞短語（a 句和 b 句），該結果謂詞的控制者只能是主語，不可能是賓語。「張三追李四追得都累了」與（23a）和（23b）屬於同一句式，區別僅在於前者的賓語是人。但是如果被試根據相似性參照（23a）和（23b）這樣的句子對該句式做出解讀的話，會傾向「張三累了」而不會是「李四累了」的解讀方式，這與本文的測試結果相同。

影響被試解讀的另一個因素可能是中心語的顯性化。測試中用了三個結果補語句式，其中兩個「得」字句，一個動結式。根據前文分析，「得」字句和動結式具有相同的句法結構（見（14）所示推導式）。在「得」字句中，「得」是 FP 的中心語，而在動結式中，FP 的中心語沒有語音形式。具有語音形式的中心語「得」在表層結構上將「得」字句一分為二，使不同成分之間的關係顯性化，如（24）所示。

- (24) a. 張三追 [得李四都累了]。
b. 張三_i 追_j 李四 [PRO_i 追_j 得都累了]。

在（24a）中，「得」短語中唯一的名詞短語就是「李四」，這個名詞短語是結果謂詞「累」的控制者，由此產生了選項 C 的解讀，即「李四累了」。在（24b）中，「得」短語中沒有名詞短語，只有一個 PRO，是結果謂詞「累」的控制者。動詞複製使 PRO 與主語「張三」同指，因而產生選項 B 的解讀，即「張三累了」。本文測試中，學習者（特別是高級組的學習者）對「得」字句的解讀逐漸向本族語者的理解方式發展，「得」作為中心語所具有的顯現性或許發揮了一定的作用。

在動結式中，功能語類 FP 的中心語沒有語音形式，在沒有顯性中心語標誌的情況下，是哪些因素制約仲介語動結式的語義結構呢？如前文所述，英語結果補語受制於「直接賓語限制」，行為謂詞與結果謂詞之間的名詞短語是結果謂詞的控制者，與結果謂詞構成邏輯上的主謂關係，這種語義關係遷移到漢語中來，就是測試中的選項 C（即「李四累了」），因為在這個選項中，是賓語「李四」而不是主語「張三」成為結果補語的控制者。與英語不同，在日語動動式結果補語結構中，兩個動詞的控制者都是句子主語，而不能是賓語（見例 9 和例 10）。這種語義結構與測試中的選項 B（即「張三累了」）相一致。如果日語動動式語義結構遷移到仲介語中來，那麼被試會傾向於選項 B。測試結果顯示，英語組被試傾向於選項 C，日語組被試傾向於

選項 B，這或許說明仲介語的語義結構受一語語義結構影響，至少在習得的某些階段如此。這或許證明瞭 Ringbom (1992, 2007) 的觀點，即學習者在理解二語時，也會參照語言間的相似性，把一語語義結構遷移到二語中。當然，這樣做的前提是，一語和二語中的對應結構在學習者看來是相關的，具有可遷移性 (Kellerman 1983)。

二語被試並未因為漢語水準提高而對無歧義的「得」字句做單一解讀、對有歧義的動結式做多種解讀，異於漢語本族語者對這些句式的理解，在二語語義結構上出現了石化現象。這種石化現象比較隱秘，一般很難通過句法測試手段發現，好比新瓶裝舊酒，句法的「瓶」是新的，但語義的「酒」是舊的。由於一語語義結構的制約作用，仲介語很可能用二語的「瓶」裝一語的「酒」。

如果語義習得與句法習得存在不同步現象，那麼在學習者沒有習得語義的情況下，能否被認為習得了句法？筆者認為，句法和語義是兩個不同的層面，句法習得並不蘊涵語義習得，如本族語為英語的學習者接受「張三認為李四相信自己」這個句子，但對「自己」的語義指向上與漢語本族語者有差別（詳見 Yuan 1998）。同樣，「He kicked the bucket」這個英語句子的句法可能容易掌握，但如果學習者不知道「kick the bucket」這個成語，他對此句的理解與英語本族語者也會不同。如此看來，在二語學習中，經常會出現形式與意義「不相配」(mismatch) 的現象 (Carlson 2006)，因此在界定學習者的二語已經達到本族語者的水準時，宜說明在哪個層面達到了這個水準。

5. 結語

本文採用理解測試手段，考察了母語為英語和日語的學習者對漢語結果補語語義結構的習得情況，發現句法結構習得與語義結構習得不同步，辭彙、句式相似性、FP 中心語顯性化和一語遷移或許是制約語義結構習得的主要因素。本文結論是，二語語義結構不一定隨著句法結構的習得而習得。在習得二語句法結構後，仲介語仍可能保留一語的語義結構，甚至在仲介語語義結構上出現石化現象。本文的缺陷是樣本數量較少，而且只採用了描述統計方法，因此對本文結論應予謹慎對待。

參考文獻

- Carlson, G. (2006). ‘Mismatches’ of form and interpretation. In V. Van Geenhoven (Ed.), *Semantics in Acquisition*, pp. 19-36. Dordrecht: Springer.
- Carrier, J., & Randall, J. H. (1992). The argument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structure of resultatives. *Linguistic Inquiry*, 23: 173-234.
- Chang, J.-H. (2003). Event structure and argument linking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 317-351.
- Chao, Y.-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llis, R. (2008). *The Study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mbick, D. (2004). On the structure of resultative participles in English. *Linguistic Inquiry*, 35: 355-392.
- Fotos, S. S. (1991). The close test as an integrative measure of EFL proficiency: A substitute for essays on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s. *Language Learning*, 41: 313-336.
- Hawkins, R., & Hattori, H. (2006). Interpretation of English multiple wh-questions by Japanese speakers: A missing uninterpretable feature account.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22: 269-301.
- Her, O.-S. (2007). Argument-function mismatches in Mandarin resultatives: A lexical mapping account. *Lingua*, 117: 221-246.
- Hoekstra, T. (1988). Small clause results. *Lingua*, 74: 101-139.
- Huang, C.-T. J. (1988).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64: 274-311.
- Huang, C.-T. J. (1992). Complex predicates in control. In R. K. Larson, S. Iatridou, U. Lahiri, & J. Higginbotham (Eds.), *Control and Grammar*, pp. 109-147. Dordrecht: Kluwer.
- Iverson, M., & Rothman, J. (2008).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in L2 acquisition: Genericity and inflected infinitive complements in non-native Portuguese. In J. B. de Garavito, & E. Valenzuela (Eds.) *Selected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Hispanic Linguistics Symposium*, pp. 78-92. Somerville, MA: Cascadilla Proceedings Project.

- Kellerman, E. (1983). 'Now you see it, now you don't.' In S. Gass, & L. Selinker (Eds.), *Language Transfer in Language Learning*, pp. 112-134. Rowley, MA: Newbury House.
- Lardiere, D. (2008). Feature assembly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J. Lleras, H. Zobl, & H. Goodluck (Eds.), *The Role of Formal Featur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pp. 106-140.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Lardiere, D. (2009). Some thoughts on the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featur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25: 173-227.
- Levin, B., & Rappaport Hovav, M. (1995).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s Interfa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Li, C. N., & Thompson, S. A.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 Y. (1990). On V-V compounds 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8: 177-207.
- Li, Y. (1993). Structural head and aspectuality. *Language*, 69: 480-504.
- Li, Y. (1995). The thematic hierarchy and causativity.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3: 255-282.
- Montrul, S. (2004). Subject and object expression in Spanish heritage speakers: A case of morpho-syntactic convergence. *Bilingualism: Language and Cognition*, 7: 125-142.
- Pustejovsky, J. (1991). The syntax of event structure. *Cognition*, 41: 47-81.
- Rappaport Hovav, M., & Levin, B. (2001). An event structure account of English resultatives. *Language*, 77: 766-797.
- Ringbom, H. (1992). On L1 transfer in L2 comprehension and L2 production. *Language Learning*, 42: 85-112.
- Ringbom, H. (2007). *Cross-linguistic Similarity in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 Schwartz, B. D., & Sprouse, R. A. (1996). L2 cognitive state and the Full Transfer/Full Access model.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12: 40-72.
- Simpson, J. (1983). Resultatives. In L. Levin, M. Rappaport Hovav, & A. Zaenen (Eds.), *Papers in 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 pp. 143-157.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 Skehan, P. (1998). *A Cogni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labakova, R. (2001). *Telicity in the Second Languag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Smith, C. S. (1997). *The Parameter of Aspect* (2nd edition). Dordrecht: Kluwer.
- Sorace, A. (2003). Near-nativeness. In C. Doughty, & M. Long (Eds.), *The Handbook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pp. 130-153. Oxford: Blackwell.
- Sorace, A., & Filiaci, F. (2006). Anaphora resolution in near-native speakers of Italian.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22: 339-368.
- Sybesma, R. (1997). Why Chinese verb-*le* is a resultative predicat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6: 215-262.
- Tai, J. H.-Y. (1984). Verbs and times in Chinese: Vendler's four categories. In D. Testen, V. Mishra, & J. Drogo (Eds.),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Lexical Semantics*, pp. 289-296.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 Tang, S.-W. (1997). The parametric approach to the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L. C.-S. Liu, & K. Takeda (Eds.), *UCI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 3*, pp. 203-226. Irvine Linguistics Students Association.
- Tenny, C. L. (1994). *Aspectual Roles and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Dordrecht: Kluwer.
- Thomas, M. (1994). Assessment of L2 proficiency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research. *Language Learning*, 44: 307-336.
- Travis, L. (2003). Lexical items and zero morphology. In J. M. Liceras, H. Zobl, & H. Goodluck (Eds.), *Proceedings of the 6th Generative Approaches to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Conference (GASLA 2002)*, pp. 315-330. Somerville, MA: Cascadilla Press.
- Tsimpli, I.-M., & Sorace, A. (2006). Differentiating interfaces: L2 performance in syntax-semantics and syntax-discourse phenomena. In D. Bamman, T. Magnitskaia, & C. Zaller (Eds.),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Boston University Conference on Language Development 30*, pp. 653-664. Somerville, MA: Cascadilla Proceedings Project.

- Tsimpli, I.-M., & Dimitrakopoulou, M. (2007). The interpretability hypothesis: Evidence from wh-interrogatives in L2 acquisition.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23: 215-242.
- Unsworth, S. (2004). On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in Dutch: Adult and child L2 acquisition compared. *IRAL*, 42: 173-187.
- Washio, R. (1997). Resultatives, compositionality and language variation.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6: 1-49.
- Wechsler, S., & Noh, B. (2001). On resultative predicates and clauses: Parallels between Korean and English. *Language Sciences*, 23: 391-423.
- White, L. & Genesee, F. (1996). How native is near-native? The issue of ultimate attainment in adult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12: 233-265.
- Wu, C.-H. T. (2004). On *de/bu* and the syntactic nature of resultative verbal compounding.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5: 271-329.
- Yuan, B. (1998). The interpretation of binding and orientation of the Chinese reflexive *ziji* by English and Japanese speakers.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14: 325-340.
- Yuan, B., & Zhao, Y. (2009). Reassembly of features in English speakers' L2 Chinese resultative compound constructions. In M. Bowles et a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10th Generative Approaches to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Conference (GASLA 2009)*, pp. 69-76. Somerville, MA: Cascadilla Proceedings Project.
- Zhang, N. (2001). The Structure of depictive and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ZAS Papers in Linguistics*, 22: 191-221.
- 丁婷 (2009)，《英語母語者漢語動結式題元結構習得研究》，北京大學碩士論文。
- 李訥、石毓智 (1997)，〈漢語動詞拷貝結構的演化過程〉，《國外語言學》，第3期。
- 劉子瑜 (2003)，〈也談結構助詞「得」的來源及「V 得 C」述補結構的形成〉，《中國語文》，第3期。
- 朱德熙 (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華語文教學研究

趙楊

Zhao Yang

100871 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對外漢語教育學院

School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eking University

zhaoyang@pku.edu.cn

A study on L2 acquisition of semantic structures of Chinese resultatives

Zhao Yang

School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Chinese resultatives which include the *DE* structure and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RVC) contain a functional category FP, and the subject, object, activity predicate and result predicate in these constructions form a variety of semantic relations. The present paper, through a comprehension test, studies acquisition of semantic structures of Chinese resultatives by native English speakers and Japanese speakers and finds that there is discrepancy between acquisition of syntactic structure and acquisition of semantic structure. It is suggested that lexicon, intra- and inter-language similarities, explicitness of the head of FP and L1 transfer may be factors that constrain acquisition of semantic structures.

Key words: Chinese resultative, *DE* structure, RVC, semantic structure, acquisition

